岳普湖县草原管护员补贴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草原管护员补助补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喀地财建【2021】125号

关于拨付2022年草原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岳财建【2021】48号

二、补助对象

在岳普湖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少数民族贫困人员，年龄在18-60岁之间，身体健康、思想政治觉悟高、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、热爱草原事业、能胜任草原管护工作、责任心强、贫困程度深和退伍军人家庭优先考虑, 每户选聘1人。

岳普湖县本年度共安排草原管护员31名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中央资金每月每人/833元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草原管护员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岳普湖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孙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63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婕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6010

2.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管领导姓名（副局长）：李玉发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822

经办人：塔吉古丽·玉苏甫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254

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曹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5503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哈里旦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29

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14日